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下午 2 時 32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離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各位議員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首次會議，並恭賀他們當選。他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各政府部門會繼續與議會緊密合作，共同促進深水埗區的發展。

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他會先以民政事務專員的身分主持會議，直至選出第 6 屆區議會正、副主席後，便會交由當選的主席主持會議，繼續討論議程的其他項目。

議程第 1 項：選舉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0)

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電郵邀請議員提名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文件 1/20)，而截至提名結束時間(即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秘書處共接獲 1 份有效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提名表格，提名楊彧議員出任主席，提名人為李俊晞議員，和議人為袁海文議員及李庭豐議員。

4. 楊彧議員接受提名。

5.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所訂的程序，楊彧議員當選為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議程第 2 項：選舉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0)

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截至提名結束時間(即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秘書處共接獲 1 份有效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提名表格，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副主席，提名人為周琬雯議員，和議

人為麥偉明議員和鄒穎恒議員。

7. 伍月蘭議員接受提名。

8.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所訂的程序，伍月蘭議員當選為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並邀請主席及副主席作簡短發言。

9. 楊彧議員感謝議員的支持，希望未來與議員並肩作戰。他表示深水埗區議會一直力求進步，期望透過加強公民參與增加議會透明度，繼續革新區議會。

10. 伍月蘭議員感謝議員的支持，並表示雖然未來充滿困難，但期望與議員一起服務市民。

[大會休會 15 分鐘。其後由楊彧議員以區議會主席身分主持會議。]

11. 楊彧主席歡迎議員出席會議。他表示收到 4 項臨時動議，包括關注警隊濫暴問題、反對抽調警力處理政治問題及要求集中處理地區問題、強烈反對警隊加薪和防止「武漢肺炎」於社區擴散，以及由冼錦豪議員提出的口頭聲明要求。他續表示，由於上述臨時動議及口頭聲明有迫切需要，因此建議即時處理。議員並無異議。

12. 冼錦豪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在1月1日晚上路經銅鑼灣，不幸遇上警方圍捕，當時曾有警員以揚聲器數次呼叫：『石硤尾區冼議員，請你叫市民後退。』警員在推進期間揮舞警棍及手持胡椒噴霧，威嚇在場的市民。本人配合指示，呼籲市民往灣仔方向後退，但港鐵銅鑼灣站的出口早已關閉，警方沒有任何宣布，隨即作出包圍，數百人頓時聚集在軒尼詩道D2出口一帶，即使情況如此，群眾仍能保持冷靜及合作，靜待警方的指示。在包圍期間，警員不准

市民出入該範圍，並且呼喝市民、禁用電話、指示他們蹲下或坐下，又要求記者及急救人員離開人群。在晚上11時30分左右，警方才宣布行人路上所有市民因參與非法集結而集體被捕。本人對於警方使用包圍、隔離的手法，以及近月濫捕的行為予以最嚴厲的譴責。」

13. 劉家衡議員表示，去年 6 月至今有不少市民於反修例運動中犧牲，因此希望議員為他們站立默哀 1 分鐘。

14. 劉佩玉議員表示，過去半年有不少市民於反修例運動中不幸喪生，包括早前被磚頭擊中的羅伯伯，因此支持議會為所有不幸離世的市民，包括羅伯伯默哀。

15. 楊彧主席宣布議會默哀 1 分鐘。

[全體議員默哀 1 分鐘。]

16. 楊彧主席表示，期望政府回應市民於反修例運動中提出的訴求。

17. 江貴生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1，內容如下：

「剛過去的元旦，市民和平遊行發聲的權利，再次被警隊踐踏，並演變成警方無理濫捕，深水埗區議員冼錦豪與市民一起和平示威表達訴求，卻同遭警察莫須有地拘禁，此種行徑實在令香港人無法接受，可謂人神共憤。

有鑑於此，我們動議：

1. 深水埗區議會對警隊於「反送中運動」至今的打壓自由濫暴行徑，包括粗暴腰斬元旦大遊行，予以最嚴厲譴責；
2. 要求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律政司

司長鄭若驊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為警暴下台問責；

3. 要求成立具公信力及法律地位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追究警暴。」

1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半年的社會事件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而警方依法維持治安，保障一般市民可正常生活；(ii)得悉政府會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作出調查，她認為應全面調查事件的起因、是否有外國勢力介入、物資及資金來源、香港的深層次問題等，而非只調查警方。因此，若區議會計劃就有關事件成立工作小組，應作全面調查。

1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警方在元旦日的行動屬濫捕；(ii)認為資金屬市民捐款，用予支援被捕人士。

2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會容許議員各抒己見；(ii)他認為檢討委員會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未能尋找真相；(iii)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主任被撤換為問責的表現，而香港推行問責制已久，他認為須有司局級官員問責下台。

21. 何啟明議員表示，若議員希望調查上述情況，應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亦呼籲議員支持動議。

22. 李文浩議員表示，民主派取得 8 成的議席，選舉結果清晰顯示選民的意向，他認為普遍市民均譴責警方的行動。

23. 利瀚庭議員表示支持此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須成立具法律地位及調查權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呼籲議員支持動議；(ii)政府成立的委員會不具效力，未能徹查 6 月至今的事件；(iii)政府一度封閉紅磡海底隧道，港鐵亦長期於每晚 9 時結束服務，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iv)警方於元旦日肆意中斷已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和平遊行，打壓集會自由。

24. 袁海文議員表示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無法接受冼錦豪議員被無理拘捕，質疑警方並未依法維持治安；(ii)他認為只有獨立調查委員會才可制約警方；(iii)茂名市政府亦有回應內地市民的訴求，但香港政府卻沒有任何行動，令社會撕裂。

25. 劉家衡議員表示，早前警方在南昌中和南昌北選區無人聚集的街道上施放催淚彈及出動水炮車，他認為做法並不恰當。

26.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運動初期，警方仍會容許議員在現場協調。但 9 月至今警方已不再尊重議員，甚至作出拘捕；(ii)他不能容忍警方針對年青人的濫捕行動，因此他支持動議，並期望主要官員就此問責下台。

2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區議會可容納不同意見，她亦有責任代區內居民發言；(i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維護一國兩制；(iii)希望今屆區議會可互相尊重，討論不同意見；(iv)若獨立調查委員會不止針對警方，亦就反修例發生的事件作公平的全面調查，則她對成立此委員會持開放態度。

28. 冼錦豪議員表示，警方在 1 月 1 日因個別事件而腰斬整個遊行，並無理要求市民於 45 分鐘內離開，亦沒有協助疏散人群。

29.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應接納不同意見；(ii)支持劉佩玉議員的立場，並認為不應只調查政府官員及警方，應作全面調查。

30. 劉偉聰議員表示，若成立調查委員會，除了調查香港官員，亦應調查中央及其他可疑人物的介入。

3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 1 投票，動議人為江貴生議員，和議人為覃德誠議員。

32. 大會就臨時動議 1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
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
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吳 美、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袁海文(22)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3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 1 獲得通過。

34. 李庭豐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2，內容如下：

「反對抽調警力處理政治問題，要求警力集中處理地區問題

2019 年 12 月份，深水埗區接連發生多宗罪案，有食肆於深夜時分遭爆竊，有公屋居民於屋邨範圍內被賊人持刀行劫，更有足浴店店主遭性侵！罪案頻生，衝擊社區治安，令居民人心惶惶。另一方面，過去數月，深水埗區違泊情況日益嚴重。有居民曾報警求助，但警方回覆卻是因「沒有人手」拒絕處理，不但影響區內交通，更曾因此導致車禍事故，增加路面危險！

歸根究底是警方只將警力集中處理反送中運動，妄顧社區民生。有鑑於此，我們動議：本會堅決反對抽調地區警力，處理政治問題，並且強烈要求地區警力集中處理治安及違泊等地區問題。」

35. 江貴生議員支持此動議，並表示近半年的違泊問題非常

嚴重，造成交通意外及市民不便，他認為警方應安排人手處理社區民生相關事宜。

36. 冼錦豪議員表示，大量當區及跨區的警力用於調查和看管被捕人士，忽略日常地區工作。他認為警方應安排軍裝警員執勤，以及回復以往的人手調配。

37. 衛煥南議員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警方調動人手到區內處理販賣毒品及違泊問題；(ii)他認為有人士喬裝示威者破壞公物。

38. 袁海文議員支持動議，他要求警方處理民生相關工作，如違泊問題等。

3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應全力回應社區需要，區內 3 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均於會上強烈要求警方處理地區問題；(ii)臨時動議 1 要求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既查找真相，亦還無辜的警務人員公道，重建市民與執法機關的互信；(iii)要求將警力回歸社區，處理區內問題。

40. 何啟明議員支持動議，並表示警方應處理地區治安及違泊等問題。

41. 鄧穎恒議員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出現違泊，即使議員向警方求助亦不果，路面擠塞，警方亦未作跟進；(ii)警方應合理分配資源，妥善調撥人手。

42. 周琬雯議員表示，美孚區近日出現疑似騙錢黨，惟警方卻未有處理，因此她呼籲議員支持動議。

43. 伍月蘭議員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她認為警方未有依法執法，以及無理拘捕市民；(ii)她曾目睹發生交通意外後，市民需自行乘搭救護車及拍照記錄過程，而警方未有到場處理。

4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數月來未有處理地區的治安問題，亦無安排警員巡邏；(ii)即使市民致電報案室亦無人接聽，惟市民卻於報案室內發現警員未有接聽電話；(iii)期望警方能確實履行職務。

45. 徐溢軒議員表示，過往協助居民處理屍體發現案時，居民在 3 個月內便可取得警方的證明文件，為家屬處理身後事。現時卻有個案長達 9 個月仍未取得警方雜項調查科發出的文件，質疑警方疏於處理民生事務。

4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警方需於社區投放更多資源處理民生事務；(ii)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的交通燈被破壞，造成交通問題；(iii)鴨寮街的叫賣噪音嚴重，惟警方卻未有處理，希望區議會多關心民生，以及警方增加資源處理民生事務；(iv)她支持臨時動議 2 有關民生議題的部分，認為警方是因應現時的社會情況調配警力。

4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軍裝警員於區內巡邏；(ii)農曆新年將至，有人入屋爆竊或欺騙金錢，區內亦有違泊，希望警方積極跟進；(iii)期望警方可加強地區協作，以減少罪案。

48. 黃傑朗議員支持此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出現違泊，惟警方未有及時處理；(ii)警方的形象影響市民的求助意欲；(iii)期望警方可將警力調回區內處理治安，亦希望警方可重新建立形象。

49. 李俊晞議員表示，區內違泊及治安問題嚴重，而警方卻未有巡邏，促請全體議員通過臨時動議 2，讓社會和警方得悉區議會重視相關問題。

50. 李炯議員支持此動議，並表示區內最近發現槍械及子彈，亦接到數宗在凌晨時分違泊的投訴，劫案數目亦上升，希望警方可適當分配警力於區內執法。

5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 2 投票，動議人為李庭豐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

52. 大會就臨時動議 2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
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
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吳 美、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袁海文(22)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5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 2 獲得通過。

54. 李文浩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3，其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反對警隊加薪。

立法會討論警隊加薪問題引起廣泛爭議。

基於大眾不滿警隊的執法方式，廣大市民面對警員失控鬧事，警隊暴力執法人心惶惶，因此本會反對警隊加薪，以平息民憤。」

55. 劉家衡議員補充表示，自反修例運動以來，警察已獲取超額的逾時工作津貼，故反對警隊加薪。

56. 衛煥南議員表示，除反對警隊加薪外，更反對支付逾時工作津貼。

57.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劉佩玉議員對早前處理的 2 項臨時動議投棄權票，查詢她所代表的民意；(ii)長沙

灣道及欽州街交界的交通燈損壞多時，但警方未有到場指揮交通，他認為處理地區事務是警方的職責。

58. 李庭豐議員表示，自反修例運動以來，警方已投放額外資源以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及增聘人手，然而區內違泊數字及罪案率不跌反升，認為未能有效運用資源。

59. 利瀚庭議員支持相關臨時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相關政策局拒絕另行審議警隊加薪，亦拒絕傳召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他認為將議題綑綁的處理方法欠妥；(ii)警員在執勤時蒙面，不當使用武力，未有遵照《警察通例》，並有違紀律部隊的專業形象，故反對警隊加薪。

6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如不滿個別警員的行為，可循現有機制作出投訴；(ii)警方在反修例運動期間盡力維持社會秩序，應與其他公務員一同加薪，以示肯定，故她會就臨時動議投反對票。

61. 伍月蘭議員表示，警方不巡邏、不處理違例泊車問題、不到場處理案件，使罪案率不斷上升，她認為警方未有妥善執行職務。

62.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警方未有妥善處理區內的違泊問題；(ii)早前區內有單幢式樓宇被爆竊，現場警員拒絕向當區區議員提供資訊，有違警民合作的理念。

63. 袁海文議員表示，警隊加薪議程不應與其他公務員加薪綑綁，並認同臨時動議的內容。

64.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 3 投票，動議人為李文浩議員，和議人為劉家衡議員。

65. 大會就臨時動議 3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
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
楊 彧、袁海文(22)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6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 3 獲得通過。

67. 利瀚庭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4，內容如下：

「防止『武漢肺炎』於社區擴散。

在重大公共衛生危機的陰霾下，本人動議要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

1. 加強邊境檢疫及衛生篩查措施；
2. 督促私家醫院亦需按機制妥善向衛生署進行通報及隔離患者；
3. 勒令明愛醫院管理層提供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詳情(包括：指揮架構、行動方案、病人流動情況、人手及專門人員的調配)；
4. 推動區內實施等同抵抗非典型肺炎(非典)級別之公共地方清潔模式；
5. 要求區內學校強制實施入校前量度體溫措施；

6. 全面落實沙士疫症後由政府專家委員會及立法會調查委員會報告所列舉的具體建議；及
 7. 調撥資源並廣邀社區團體於區內提高公眾預防傳染病的危機意識及推動防災工作。」
68. 周琬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除明愛醫院外，區內亦有瑪嘉烈醫院，期望有關醫院適時啟動應變級別，採取相應措施；(ii)來往香港及內地的交通頻繁，故有必要加強港口衛生檢疫及篩查措施。
69. 何坤洲議員原則上贊成動議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高疫情通報的透明度；(ii)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清潔轄下設施。
70.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部分市民未有戴上口罩，防疫意識薄弱；(ii)建議加強公共場所的清潔及消毒，並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口罩、手套及酒精搓手液等防護裝備，以保障市民及員工的健康。
71. 衛煥南議員支持臨時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時的情況歷歷在目，感激當年醫護人員為照顧病人作出的犧牲；(ii)建議教育局在疫情爆發前宣布停課，以減少病菌傳播的機會；(iii)建議港鐵投放資源維修閘機、提供酒精搓手液及派發口罩，避免乘客互相感染；(iv)建議區議會成立防災抗疫工作小組，派發酒精搓手液及口罩，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
72.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以被動態度收集「武漢肺炎」的相關資訊，令市民擔憂社區衛生及個人健康；(ii)期望政府相關部門及港鐵提高應變級別，加強清潔及為相關人員提供口罩及防護裝備，避免疫情大規模爆發，因此支持上述臨時動議。

73. 袁海文議員原則上贊成動議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動議加入瑪嘉烈醫院為區內醫院，並要求增加「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一項；(ii)同意私家醫院應按機制處理，並向公營醫院及衛生署通報；(iii)建議加強港口衛生檢疫，並要求內地公開病毒基因；(iv)認同工作小組可就疫情的預防及宣傳作出跟進，建議於討論區議會架構時再詳細討論。

74.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武漢肺炎」的爆發令市民惶恐，認同政府部門應公開資訊及啟動應變機制，保障市民健康；(ii)建議區議會加強區內的宣傳教育。

75.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2003年爆發沙士是由於中國政府隱瞞疫情，亦沒有通報世界衛生組織；(ii)在資訊欠透明的情況下，衛生署更應做好防疫把關的工作，防止疫情在社區大規模爆發。

7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已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修訂發出新聞稿，但其內容仍有爭議性；(ii)期望民政事務專員推動各部門做好區內防治疫情的工作；(iii)建議臨時動議內容的政府部門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區內安老院舍提供支援。

77. 徐溢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政府部門未有採取具體的預防和防控措施避免疫情爆發，區議會須指示部門實行相關措施；(ii)感謝房屋署前線職員按區議員的要求加強屋邨清潔。

78. 利瀚庭議員表示，感謝各議員就臨時動議提出的意見，並期望可補充動議內容的細節。

79. 譚國僑議員表示，修訂動議費時，建議動議人可微調臨時動議的內容。

80. 利瀚庭議員重讀臨時動議 4，內容如下：

「防止『武漢肺炎』於社區擴散。

在重大公共衛生危機的陰霾下，本人動議要求社署、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房屋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

1. 加強邊境檢疫及衛生篩查措施；
2. 督促私家醫院亦需按機制妥善向衛生署進行通報及隔離患者；
3. 勒令區內醫院提供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詳情(包括：指揮架構、行動方案、病人流動情況、人手及專門人員的調配)；
4. 推動區內實施等同抵抗非典級別之公共地方清潔模式；
5. 要求區內學校強制實施入校前量度體溫措施；
6. 全面落實沙士疫症後由政府專家委員會及立法會調查委員會報告所列舉的具體建議；
7. 調撥資源並廣邀社區團體於區內提高公眾預防傳染病的危機意識及推動防疫工作；及
8. 為加強監察及風險溝通，要求當局全速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的工作，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8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 4 投票，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徐溢軒議員。

82. 大會就臨時動議 4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何坤洲、
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劉偉聰、利瀚庭、
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袁海文(24)

反對： (0)

棄權： (0)

83. 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 4 獲一致通過。

84.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曾就非典舉辦與宣傳教育及派發防疫裝備相關的活動；(ii)相信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有盈餘舉辦類似活動，並建議稍後討論區議會架構時考慮如何配合跟進的工作。

8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預計稍後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有部分活動將不獲通過，故認為調撥資源舉辦防疫抗疫的活動可行；(ii)為加快活動籌備及審議的過程，建議將活動交由直轄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跟進，以便活動於 2 月順利進行；(iii)建議將首 3 個臨時動議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備悉。

86. 楊彧主席表示，如在席議員同意，將於會後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臨時動議。

87. 在席議員備悉上述做法。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a) 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88.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職責包括擬備會議議程、將討論

文件送交部門、撰寫會議記錄，以及擬備議員出席記錄等。

89. 譚國僑議員查詢，是否根據法例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秘書。

9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區議會秘書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作出任命。

91. 袁海文議員表示，基於行政考慮，他同意上述安排，惟建議未來應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

92. 楊彧主席表示，期望秘書處可配合區議會的工作，並宣布通過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實任人員或其署任人員為秘書。

(b)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93. 秘書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中有關技術及行政上的修訂建議如獲接納，將應用於本屆區議會，並簡介修訂建議如下：

- (i) 在《常規》第1(7)條，加入簡單多數票的定義；
- (ii) 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加入個人資料表格(即附錄III附件)，讓增選委員可選擇提供個人資料；
- (iii) 除委員會主席外，工作小組主席亦應在需要時作利益申報。此外，利益聲明的個案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主席裁決，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v) 在「個人利益登記須知」加入免責聲明，及簡介其他可供申報利益事項；
- (v)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均公開予公眾人士列席

旁聽，並加入列席人士在會議時行為不檢的處理方法。

94. 譚國僑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上述修訂建議，並提出 3 項修訂建議如下：(i)《常規》第 13(2)條修訂為「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須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以釋除灰色地帶；(ii)新增《常規》第 17(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須批准討論出席會議的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iii)《常規》第 33(12)條第 3 至 5 句修訂為「若重新加入，須於委員會會議前不少於 3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免議員因執行其他公務而連續缺席會議 3 次後，未能重新加入委員會。

95. 袁海文議員表示，建議於《常規》第 33 (6)條加入「委員會的任期亦不可多於兩年」，並查詢現時會否處理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程序的修訂建議。

96. 秘書回應表示，需按修訂建議的內容再作決定。

9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社會十分關注增選委員制度，包括投票權及政治酬庸等爭議，期望議會能回應社會訴求；(ii)為免引起投票權的爭議，建議取消增選委員制度，並增設地區顧問取代；(iii)為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設限，如須為專業人士及禁止委任現屆區議會落選人士等。

9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選委員能為有志從政人士提供參政平台，若議會同意保留有關制度，應要求政府修例取消增選委員的投票權；(ii)建議就工作小組中非政府組織委員擁有投票權作出檢討；(iii)歡迎不同人士以增選委員或顧問身份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

99. 譚國僑議員表示，應待進行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序的議程才討論有關的修訂建議，並查詢《常規》中增選委

員的附件內容是否屬於法例規定。

100. 秘書回應表示，《常規》附錄中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為法例規定，並指出上述有關提名資格的修訂建議並無牴觸有關法例。

101. 楊彧主席表示，《常規》中有關增選委員的修訂建議應留待稍後的議程再作討論。

102. 劉偉聰議員贊成上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建議將第 17(1)條修訂為「除非另獲主席同意，或主席根據本條 17 (2) 條行事，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避免條文互相抵觸。

103. 冼錦豪議員表示，《常規》第 36(1)條中的「決」字為別字，建議更正。

104.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由於議員並無異議，有關《常規》第 13 (2)條、第 17(1)和(2)條、第 33(12)條、第 33(6)條、第 36(1)條及由秘書處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c)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

105.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袁海文議員提交修訂區議會架構的建議。

106. 袁海文議員簡介修訂建議，詳情如下：(i)交通事務委員會易名為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規劃會)；(ii)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易名為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宣傳小組)；(iii)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易名為基層醫療健康工作小組(基層醫療小組)；(iv)新增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棚仔小組)及反修例運動工作小組(反修例小組)。

107.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上述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108. 譚國僑議員表示，基層醫療小組的名稱或會令人誤會工作小組只關注基層居民，健康小組的涵蓋面較廣，因此建議沿用原有名稱。

109. 劉偉聰議員建議將反修例小組易名為反修例運動「關注」或「跟進」工作小組，並簡介其職權範圍如下：(i)監察政府及警隊在區內執法時的行為；(ii)委派區議員在區內遊行示威現場監察警方行動；(iii)建立平台整理及記錄區內示威運動概況；(iv)搜集民間有關區內警暴證據及邀請居民作證；(v)跟進區內居民在運動以來的生理及心理狀況。

11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成立反修例小組持開放態度，惟其職權範圍需更全面；(ii)期望工作小組多方面關注運動的前因後果、資金及物資來源、區內商戶及市民因政見不同而受到的影響，並非只針對警方的執勤行動。

111. 伍月蘭議員表示，期望工作小組關注參與運動的組織及運動期間的傷亡人數。

112. 冼錦豪議員表示，貧窮及少數族裔為兩大議題，應將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分拆成兩個工作小組。

11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基層醫療指預防保健和自我健康管理，而非為基層市民提供的醫療服務；(ii)期望工作小組重點關注基層醫療，並會繼續跟進與安全社區相關的工作。

114. 衛煥南議員表示，棚仔將來或會易名為布市場，工作小組的名稱或會影響其職權範圍。

115.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健康小組的易名，以及將反修例小組易名為反修例運動「關注」或「跟進」工作小組；(ii)建議議員加入反修例小組參與討論。

11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健康小組無需易名亦可討論基層醫療，並指出應關注區內各方面的醫療服務，而非只關注基層醫療；(ii)反修例小組可跟進議員關注的事宜。

117. 麥偉明議員表示，關貧小組的名稱會將少數族裔標籤為貧窮族群，建議易名或將其分拆。

118. 伍月蘭議員表示，認同關貧小組的名稱有標籤之嫌，建議易名，而非分拆。

119. 袁海文議員建議議會先通過有關架構，稍後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通過名稱及職權範圍。

120.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直轄大會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須於大會通過，因此應於是次會議上一併處理。

1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關注貧窮問題命名工作小組能反映區議會認真跟進，而新增關注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可集中處理有關事宜及避免標籤問題；(ii)「健康」的詞義較廣，能突出建設健康社區的理念，因此建議沿用健康小組此名稱。

12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關貧小組的名稱較聚焦；(ii)區議員為當區居民發聲，因此議會應包容不同意見；(iii)重申對成立反修例小組持開放態度，惟其職權範圍需更全面。

123. 劉偉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將基層醫療小組易名為基礎醫療健康工作小組；(ii)《區議會條例》並無授權區議會傳召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作證，因此反修例小組的職權範圍不應包括調查事件。

124. 楊彧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大會休會 10 分鐘。]

125. 楊彧主席宣布復會。

126. 譚國僑議員建議先處理沒有爭議的工作小組，餘下的工作小組可於稍後進行表決。

127. 鄒穎恒議員表示，參考去屆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規劃會的職權範圍修訂如下：(i)就深水埗規劃、未來社區發展及交通事項如社區通達度及人口負載量、運輸基礎建設、交通安全、交通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及改善提供意見；(ii)就區內的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向本區居民進行諮詢。

128. 李文浩議員建議將棚仔小組易名為布市場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

129. 譚國僑議員表示，以棚仔命名工作小組能反映工作小組關注的重點。

130. 衛煥南議員建議使用棚仔小組此名稱，惟其職權範圍需包括關注布市場的發展。

131. 楊彧主席宣布工作小組的名稱為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

132. 伍月蘭議員表示，若於宣傳小組加入社區參與元素，其名稱應包含有關字眼。

133. 楊彧主席宣布宣傳小組易名為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並加入社區參與的元素，提升議會透明度及公民參與度。

134. 劉偉聰議員建議將反修例小組易名為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

135. 楊彧主席宣布反修例小組易名為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

136. 劉佩玉議員表示，若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只針對警隊，她會反對設立此工作小組。

13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關注貧窮命名工作小組能令公眾清楚工作小組的重點；(ii)為解決族群標籤的問題，建議可將關注少數族裔分拆為新的工作小組。

13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關注貧窮命名工作小組或會影響市民參與相關活動的意欲；(ii)上述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能促進社區共融，而非扶貧。

139. 吳美議員建議關貧小組易名為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140. 劉佩玉議員建議關貧小組易名為關注貧窮及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14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工作小組的名稱投票。

142. 大會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關注貧窮問題 及少數族裔工 作小組：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利瀚庭、李 炯、李庭豐、譚國僑、 徐溢軒、衛煥南、楊 彧(11)
--------------------------	---

社區共融工作 小組：	周琬雯、劉家衡、劉偉聰、李文浩、 李俊晞、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 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11)
---------------	---

關注貧窮及社區 共融工作小組：	劉佩玉、何坤洲(2)
--------------------	------------

14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11 票，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11 票，關注貧窮及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2 票。

144. 楊彧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他會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投下 1 票。

145. 伍月蘭議員表示，由於最高票數的 2 個選項票數相同，建議進行第 2 輪投票。

146. 譚國僑議員建議主席可根據《常規》投決定票或諮詢議會是否進行第 2 輪投票。

147.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主席的角色為主持會議，不應擁有特權；(ii)請議員就上述最高票數的 2 個選項進行第 2 輪投票。

148. 大會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利瀚庭、李 炯、李庭豐、譚國僑、 徐溢軒、衛煥南、楊 彧(11)
------------------	---

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周琬雯、劉家衡、劉偉聰、李文浩、 李俊晞、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 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11)
-----------	---

棄權：	劉佩玉、何坤洲(2)
-----	------------

14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11 票，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11 票，棄權 2 票。

150.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第 2 輪投票 2 個選項的票數相同，因此主席會按《常規》投決定票，他會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投下 1 票，並宣布工作小組的名稱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151. 袁海文議員表示，參考議員的建議，會將基層醫療小組易名為基礎醫療健康工作小組。

152. 譚國僑議員表示，基層醫療小組的職權範圍或會與社區事務委員會重疊，繼續沿用健康小組名稱可令其職權範圍涵蓋

更廣。

153.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工作小組的名稱投票。

154. 大會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健康及安全 社區工作小 組：	覃德誠、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 劉佩玉、劉偉聰、利瀚庭、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譚國僑、徐溢軒、 衛煥南、楊 彧(14)
----------------------	---

基礎醫療健 康工作小組：	周琬雯、鄒穎恒、劉家衡、李文浩、 李俊晞、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 黃傑朗、袁海文(10)
-----------------	---

棄權： (0)

15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14 票，基礎醫療健康工作小組 10 票，棄權 0 票。

156. 楊彧主席宣布工作小組的名稱為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157. 楊彧主席宣布通過新 1 屆區議會架構。

(d) 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序

158. 楊彧主席表示，《區議會條例》訂明增選委員擁有投票權，須修改法例才能取消有關規定。

159. 袁海文議員表示，為處理增選委員的投票權，可考慮取消增選委員並設立顧問，或為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設限。

16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選委員由區議員提名，缺乏民意授權，與區議會民選基礎不符，故支持取消增選委員；

(ii)如保留增選委員，建議限制本屆曾參選區議會選舉的人士出任，與去屆區議員候選人有政治聯繫的團體不能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做法一致。

161.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委任顧問過程繁複，難以取代增選委員；(ii)反對取消增選委員，強調委任增選委員為民選區議員的權利，議會應考慮如何改善制度的透明度及提升民意基礎。

162.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選委員非民選，認受性較低，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法例，限制增選委員的投票權；(ii)建議委任顧問，避免增選委員制度淪為政治酬庸。

163. 李文浩議員表示，法例訂明增選委員擁有投票權，可參與決策社區事務，並重申增選委員並非由選舉產生，欠缺民意基礎，故反對保留增選委員制度。

16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選委員原意讓社區持份者就區內事務表達意見及立場，取消其投票權並不合理；(ii)增選委員完成任期後可以撤換，因此可按其表現決定是否保留；(iii)委任專業人士為增選委員有助處理區內事務；(iv)為免增選委員淪為政治酬庸，可於提名資格設限，禁止委任議員辦事處職員和去屆曾參選區議會選舉的人士。

165.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選委員沒有民意授權，建議要求政府修例取消其投票權；(ii)建議暫緩委任增選委員，並考慮實行顧問制度。

166. 劉偉聰議員表示，他不擔憂泛民主派會出現政治酬庸的情況，並指出區議員應善用其法定權力委任增選委員，促進社區參與。

167. 楊彧主席建議，先決定是否保留增選委員，之後再商討會否修訂其提名資格。

168. 伍月蘭議員表示，增選委員能為有志從政人士提供平台，推動社區發展，因此她贊成保留，並認為應集中討論他們應否擁有投票權。

169. 劉佩玉議員表示，增選委員由區議員委任，不符合區議會的民選精神，故贊成取消增選委員。

170. 衛煥南議員表示，過往增選委員於會議上為社區不同事務提供意見，促進區內發展。

17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保留增選委員制度投票。

172. 大會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
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
徐溢軒、衛煥南、楊 彧(18)

反對： 劉佩玉、何坤洲(2)

棄權： 鄒穎恒、李文浩、黃傑朗、袁海文(4)

17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8 票贊成，2 票反對，4 票棄權。

174. 楊彧主席宣布保留增選委員制度。

175. 袁海文議員查詢會否修訂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

176. 譚國僑議員表示，建議禁止立法會及區議員登記職員，及曾參選本屆區議會選舉的人士出任增選委員。

177. 覃德誠議員查詢是否由每位區議員提名 1 名增選委員。

178. 伍月蘭議員表示，禁止區議會選舉的落選人士出任增選

委員，會阻礙有志人士參與社區事務，重申應考慮為增選委員的投票權設限。

179. 劉偉聰議員查詢應否更正為禁止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及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出任增選委員。

180. 譚國僑議員同意上述修訂。

181. 伍月蘭議員表示，部分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熱心服務社區，如因增選委員有權影響議會決策，而禁止有關職員出任有欠公平。

182. 譚國僑議員表示，為回應市民對增選委員制度的關注，區議會應檢視有關制度，並考慮為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設限。

183.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沿用原有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或為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設限(禁止提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及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及曾參選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人士)投票。

184. 大會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沿用原有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
李俊晞、伍月蘭(2)

為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設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
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
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吳 美、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袁海文(2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18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沿用原有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 2 票，為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設限 20 票，棄權 2 票。

186. 楊彧主席宣布增選委員的提名資格將會設限，禁止提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及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及曾參選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人士出任增選委員。

187. 楊彧主席續請議員就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提出意見。

188. 譚國僑議員表示，應按比例以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決定增選委員的數目。

189. 楊彧主席表示，如無其他意見，則按上述方法決定增選委員的數目，並請議員盡快填寫加入委員會的回條，以確認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190. 劉佩玉議員查詢剛才有否通過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並要求就是否成立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進行表決。

19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較早前討論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時集中討論工作小組的名稱，但由於當時未有議員要求就通過架構進行表決，他認為議會已取得共識；(ii)備悉議員對成立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的意見。

192. 劉佩玉議員表示，主席沒有就通過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進行表決。

193. 楊彧主席表示，較早前議會已通過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並備悉議員反對成立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的意見。

(e) 2020年會議日期暫定時間表(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20)

194.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 2020 年會議暫定時間表發送予議員，請議員考慮通過。

195. 劉佩玉議員表示，2020 年 1 月 14 日因事未能出席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查詢可否更改會議日期。

196.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知悉劉佩玉議員的情況，但有議員希望盡早召開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亦有議員表示如果會議改期將未能出席，因此建議按照原訂日期舉行會議。

197. 鄒穎恒議員建議秘書處在每次會議舉行前提醒議員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

198. 楊彧主席贊成建議，並請秘書處通知議員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

199. 楊彧主席宣布通過 2020 年會議日期時間表。

(f)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20)

200. 楊彧主席介紹文件 7/20，並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申請檔號 190313 至 190315、190318、190319、190325 至 190333，以及 190336

201. 利瀚庭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元州邨居民服務中心(申請檔號：190313)的義務總幹事。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性，該名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及表決，並需要避席。

202. 衛煥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深水埗南昌邨居民協會(申請檔號：190314)的義務總幹事。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性，該名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及表決，並需要避席。

20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190313 至 190315、190318、190319、190325 至 190333，以及 190336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 190342

204. 楊彧主席表示，他對使用區議會撥款資助議員參賽的做法有保留。

205. 伍月蘭副主席表示，她認為此做法並沒有問題，但她反對由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及美青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合辦該活動，她建議議員自行支付報名費。

206. 衛煥南議員表示，由於公開報名已截止，若不以區議會名義參賽，應未能參與該活動。

207. 吳美議員表示，她認為區議會組隊參賽可行，同時可解決以個人名義報名已截止的問題。

208.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認為該項撥款申請問題不大，至於來年的參與模式，可日後商議。

209. 何啟明議員補充表示，去屆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通過資助活動的報名費、運動服、冰巾、訓練用具及感謝狀。

210.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42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啟明、何坤洲、劉佩玉、劉偉聰、李 炯、
譚國僑、衛煥南 (7)

反對：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家衡、
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庭豐、麥偉明、
吳 美、楊 彧、袁海文 (13)

棄權： 冼錦豪、徐溢軒、黃傑朗 (3)

21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13 票反對，3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42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 190357 及 190358

212. 伍月蘭副主席表示，過往部分活動在美孚舉行，惟美孚居民並非項目的對象，希望主辦機構加以留意。

21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190357 及 190358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 190371

214. 伍月蘭副主席表示，活動申請撥款額達 450,000 元，質疑撥款的用途。

215. 譚國僑議員表示，活動不應由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合辦，因此對該項撥款申請有保留。

216. 劉佩玉議員表示，該活動過往在農曆新年為區內基層市民帶來娛樂，亦有助推動地區經濟，而主辦團體亦擅於舉辦同類活動，因此希望議員支持該項撥款申請。

217. 李文浩議員表示，有不少市民反對由建制團體舉辦區議會活動，而撥款申請機構為建制團體，請議員留意。

218. 麥偉明議員表示，活動與私樓小組的職權不吻合，因此不贊成舉辦此活動。

219.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71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 (2)

反對：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李 炯、利瀚庭、李文浩、
李俊晞、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
袁海文 (21)

棄權： (0)

22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21 票反對，0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71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298

22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深水埗區長者體育嘉年華」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298)，金額為 74,986 元。

222.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298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譚國僑、衛煥南(4)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
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13)

棄權： 周琬雯、何啟明、利瀚庭、麥偉明、吳 美、
楊 彧(6)

22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4 票贊成，13 票反對，6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298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299

224.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及民政處舉辦「深水埗區防火安全講座」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299)，金額為 8,000 元。

225. 何啟明議員表示，防火會成員屬委任制，並非只由區議員組成，故對是項撥款申請有保留。

226. 劉佩玉議員申報她是防火會成員。

227. 譚國僑議員表示，利益申報機制旨在處理議員涉及的個人利益，由於防火會屬政府架構下的委員會，去屆區議會認為無需處理這類申報。

228. 楊彧主席裁定劉佩玉議員可以繼續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229.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299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李庭豐、譚國僑、衛煥南、
楊 彧、袁海文(7)

反對： 何啟明(1)

棄權： 周琬雯、覃德誠、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
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麥偉明、
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黃傑朗(14)

23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1 票反對，14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299 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300

23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防火會及民政處舉辦「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0)，金額為11,000 元。

232.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0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譚國僑(3)

反對： 何啟明、江貴生、袁海文(3)

棄權： 周琬雯、覃德誠、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

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麥偉明、伍月蘭、
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15)

23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3 票贊成，3 票反對，15 票棄權。

23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防火講座有助公眾教育，故他支持該項活動；(ii)工作報告主要為防火會所用，申請不恰當且成效有限，故他投下反對票；(iii)希望議員再作考慮並請大會考慮重新投票。

235. 李文浩議員支持重新投票。

23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這次與較早前重新投票的情況不同，議員應重視原則，不應亂開先例；(ii)《常規》賦予主席權力決定如何處理，建議議員尊重主席決定。

237.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議員是經深思熟慮後才決定投票意向，不會輕易更改，故不傾向重新投票；(ii)由於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根據《常規》，他須投下決定票。基於運用區議會撥款製作工作報告並非必要，他遂投下反對票，並宣布申請檔號 190300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01

238.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及民政處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題講座」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1)，金額為 15,000 元。

239.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1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2)

反對： 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

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
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袁海文(20)

棄權： (0)

24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20 票反對，0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01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02

24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及民政處舉辦「2019-2020 年度深水埗教職員專題講座」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2)，金額為 4,580 元。

242. 袁海文議員查詢專題講座的主題。

243. 錢惠嫦女士回應表示：(i)這類專題講座一般是教師交流和分享經驗的平台，目的是協助教師的專業發展；(ii)是次講座的主題待定。

244. 袁海文議員表示，以專題講座作為教師交流經驗的平台可以接受，惟不應以國民教育為講座主題。

245. 吳美議員表示，校聯會內現時沒有區議員成員，希望民政處考慮委任區議員加入，而她亦有意加入該會。

24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校聯會旨在促進區內學校交流，改善學生福祉，所涉及的議會事務有限，故委員均是區內學校的校長或教師；(ii)處方初步不反對委任議會代表或地區人士加入校聯會，會再作考慮並與校聯會商討。

247.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曾任職教師和參與學校相關組織，相信自己能勝任校聯會委員的工作。

248.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校聯會活動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故成員應包括現屆區議員；(ii)校聯會缺乏家長代表；

(iii)希望民政處重新檢視校聯會的成員比例。

249. 楊彧主席請民政處備悉議員意見，考慮委任區議員出任校聯會委員。

250.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2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坤洲、江貴生、
劉佩玉、李俊晞、李 炯、吳 美、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
楊 彧(16)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
麥偉明(6)

25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 票贊成，0 票反對，6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02 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303

252.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校聯會及民政處舉辦「2019-2020 年度深水埗中學文憑試英語科應試技巧講座」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3)，金額為 8,200 元。

253. 伍月蘭議員對運用區議會撥款資助應試活動感到疑惑。

254.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3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坤洲、劉佩玉、
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李 炯、麥偉明、
吳 美、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

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李文浩、伍月蘭、
冼錦豪(6)

25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0 票反對，6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03 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305

256.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青年會)舉辦「迪士尼體驗活動工作坊(待定)」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5)，金額為 84,160 元。

257. 譚國僑議員查詢活動參加者數目。

258.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活動分為中學組和小學組，共有 146 人參加。

259. 伍月蘭議員查詢參加者的招募方法和報名條件。

260. 陳小萍女士介紹活動詳情：(i)活動由青年會轄下青年節工作小組建議舉辦，將發信予區內所有中學和小學邀請學生參與；(ii)香港迪士尼樂園會提供半日的教育節目，小學組為 STEM 活動，中學組的活動則以學習款待為主題；節目完結後，學生可於樂園內自由活動。

261. 江貴生議員查詢活動統籌工作由哪個機構負責。

262.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i)活動由民政處職員統籌，並無地區團體合辦或協辦；(ii)處方過往曾舉辦這項活動，由於校方反應良好，青年會希望繼續舉辦活動。

263. 何啟明議員表示，青年會並無區議員出任委員，他反對

該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264.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5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李文浩、李俊晞(2)

反對： 周琬雯、鄒穎恒、何啟明、劉家衡、劉偉聰、
李 炯、伍月蘭、徐溢軒、袁海文(9)

棄權： 覃德誠、何坤洲、江貴生、劉佩玉、利瀚庭、
麥偉明、吳 美、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
黃傑朗、楊 彧(12)

26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9 票反對，12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05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239

266.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中南分區委員會及民政處舉辦「深水埗中南分區地方聯絡小組『深』度遊(暫定)」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239)，金額為 10,989 元。他續補充表示，參考過往做法，議員無須申報其分區委員會(分區會)當然委員的身分。

267. 袁海文議員表示，於區議會成立後，分區會已經完成其歷史任務，應予以取消；基於分區會帶有政治酬庸意味，他會就所有分區會撥款申請投下反對票。

268. 李文浩議員表示，有區議會便無須分區會，加上分區會帶有政治酬庸意味，他會就所有分區會撥款申請投下反對票。

26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支持以分區會作政治酬庸；(ii)期望以區議會為核心，落實社區自主；惟區議會未必能處理所有地區議題，有需要動員社區其他力量；(iii)分區會的

委任機制不理想，議會可深入討論分區會的去留；(iv)他會逐一考慮分區會的撥款申請。

270.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分區會是歷史遺物，其職能可由區議會取代；(ii)考慮到分區會有政治酬庸的嫌疑，她會就所有分區會撥款申請投下反對票。

271. 李俊晞議員表示，他希望了解活動詳情和預算開支細項，以便審理撥款申請。

27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有責任監察分區會的工作；(ii)留意到分區會活動多由既定團體舉辦，活動門票在特定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屋邨團體的辦事處銷售，並由地區團體負責處理，做法欠理想；相關活動門票應在社區會堂或民政處銷售；(iii)議員難以監察活動過程；(iv)反對分區會的活動。

27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分區會成員包括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和地區持份者，能提供議會以外的其他意見；(ii)分區會等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能為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提供平台，希望議員以增選委員的處理方式考慮分區會的去留。

274. 楊彧主席表示，增選委員由民選議員委任，分區會委員則由政府委任，後者並無民意授權，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

27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次會議旨在討論是否資助分區會舉辦的活動，並非其存廢問題，此事應由民政處等部門決定；(ii)部分活動的主題與舉辦時間並不吻合，且無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必要；(iii)查詢待審議活動的採購、租用場地或售票等準備工作是否已經開始，以及區議會是否需要承擔相關法律風險。

276. 秘書回應表示：(i)是次會議討論的撥款申請雖然獲上屆區議會原則上通過，但仍須由現屆區議會審批；(ii)相關申請團體知悉上述安排，不可就活動獲批前的支出申請發還區議會撥

款，因此區議會無須承擔法律風險。

277. 楊彧主席補充表示，區議會並無向有關申請團體承諾必定批出撥款；惟據他所知，部分活動的宣傳工作已經展開。

27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部分區議會撥款活動於今年 1 月至 3 月舉行，處方已通知相關申請團體，其申請須交由現屆區議會再次審批，最終可能不獲通過；(ii)申請團體知悉在現屆區議會批出撥款前展開籌備工作的話，須承擔相關財務風險。

279.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239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2)

反對：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家衡、
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
麥偉明、伍月蘭、冼錦豪、黃傑朗、楊 彧、
袁海文(16)

棄權： 何啟明、吳 美、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5)

28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16 票反對，5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239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07

28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東分區會)、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深水埔街坊會)及石硤尾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石硤尾街坊會)舉辦「深東賀國慶愛心萬歲宴 2020」(萬歲宴)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7)，金額為 137,000 元。

282. 吳美議員表示，據知上述活動已經取消。

283.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東分區會曾就活動場地招標，由

於中標酒樓突然結業，需要另覓場地和延期舉行活動。此外，為避免因活動改期而衍生退票問題，東分區會決定取消活動收費，並經由社署資助的長者中心派發門票。故此，原定收費的萬歲宴已經取消；若是項撥款獲批，東分區會將以免費的萬歲宴取代。

284. 譚國僑議員表示，活動主題與現時的社會民情不符，加上不應鼓勵這類免費飲宴活動，故他會投反對票。

285.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是萬歲宴籌備小組委員，但她沒有收到相關會議通知，無從得知活動內容出現重大變更；(ii)長者以往大多和其照顧者一同參與萬歲宴，由於門票改為免費派發，照顧者或無法與長者一同參與；(iii)不會支持是項撥款。

286.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7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2)

反對：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
李 炯、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
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
袁海文(21)

棄權： (0)

28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21 票反對，0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07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08

288.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東分區會、深水埔街坊會及石硤尾街坊會舉辦「深東新春行大運 2020」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8)，金額為 27,210 元。

28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留意到議員考慮分區會的撥款申請時，主要以分區會成員的委任方式和活動會否讓建制派得益而決定投票取向；而他會一併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活動本身是否符合社區需要及民情；(ii)若上述活動的門票分配方式合理，例如東分區下的各個區議會選區均按比例獲分配門票，他便會支持。

29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對沒有區議員成員的政府委任團體申請撥款；(ii)全體議員均是所屬分區會的當然委員；(iii)由於分區會需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建議藉此限制活動內容，確保切合市民所需；(iv)長遠而言，政府應取消分區會。

291. 伍月蘭議員支持限制分區會活動內容，以確保活動惠及市民。

292. 覃德誠議員支持限制分區會活動內容，惟因區議員委員只佔分區會成員的少數，限制難以成事。他反對上述撥款申請。

293. 袁海文議員認同上述意見。

294. 吳美議員理解活動內容存在爭議，亦具改善空間；由於活動收費便宜，區內居民視為年度盛事，故她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295. 譚國僑議員要求分區會跟進議員的意見。

296.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8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啟明、何坤洲、劉佩玉、劉偉聰、吳 美、
譚國僑(6)

反對：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劉家衡、李文浩、
李俊晞、李 炯、伍月蘭、徐溢軒、袁海文

(10)

棄權： 江貴生、利瀚庭、麥偉明、冼錦豪、黃傑朗、
楊 彧(6)

29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6 票贊成，10 票反對，6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08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09

298.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及美青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舉辦「深水埗西分區同樂日」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09)，金額為 40,000 元。

299.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09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2)

反對：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麥偉明、
伍月蘭、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14)

棄權： 劉偉聰、利瀚庭、吳 美、譚國僑、楊 彧(5)

30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5 票贊成，14 票反對，5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09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10

30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藝會)舉辦「深水埗文藝金曲情」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10)，金額為 99,800 元。

302. 伍月蘭議員表示，活動門票在撥款申請提交區議會討論前已經派罄，情況不理想。她查詢撥款申請一旦被否決的後續

工作，並請民政處回應。

30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預留撥款資助的活動大多已經舉辦多年，並廣受歡迎，然而活動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例如需要提早半年預訂場地，故理解申請團體在現屆區議會審議撥款申請前展開籌備工作；(ii)雖然文藝會是主辦文娛康樂活動的「旗艦」機構，但議會可討論是否繼續邀請該會舉辦是項活動；(iii)考慮到社區對這類活動的反應正面，他不會否決是項申請。

304.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i)是項活動的場地需要提早半年預訂，故主辦團體已經支付場租和印刷宣傳品；(ii)民政處已經提醒主辦團體，現屆區議會或會否決其撥款申請，團體知悉相關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運用其他資源推展活動。

30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她觀察，活動典禮時間過長，主辦團體亦會安排不少時間予其成員或個別地區人士致詞，情況並不理想；(ii)考慮到部分居民期待活動，她會投棄權票。

306. 覃德誠議員和伍月蘭議員查詢活動的嘉賓名單。

307.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暫無嘉賓名單的資料；(ii)據她所知，主辦團體會安排其歌唱訓練班成員和歌唱比賽嘉賓表演，亦會聘請專業藝人表演。

308. 江貴生議員查詢活動會否邀請中聯辦官員出席。

309.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暫未收到活動典禮詳情，而去年的活動並無邀請中聯辦官員出席。

310. 伍月蘭議員表示，活動會邀請個別區議員致詞。

311.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10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譚國僑、衛煥南(4)

反對： 鄒穎恒、劉家衡、劉偉聰、李文浩、李俊晞、
袁海文(6)

棄權： 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利瀚庭、
李 炯、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
徐溢軒、黃傑朗、楊 彧(13)

31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4 票贊成，6 票反對，13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10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11

313.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文藝會及文化委員會舉辦「第十八屆中國書畫班師生聯展暨頒獎典禮」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11)，金額為 29,602 元。

314. 伍月蘭議員表示，對撥款資助頒獎典禮有保留，認為活動是為持個別立場的人士而設。

315.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11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譚國僑(3)

反對： 鄒穎恒、劉家衡、李文浩、李俊晞、伍月蘭、
袁海文(6)

棄權： 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偉聰、
利瀚庭、李 炯、麥偉明、吳 美、冼錦豪、
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14)

31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3 票贊成，6 票反對，14 票棄權。楊

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11 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檔號：190312

317.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文藝會及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舉辦「深水埗兒童合唱團週年音樂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190312)，金額為 64,720 元。

318. 劉家衡議員查詢音樂會的表演曲目。

319.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i)暫無表演曲目的資料，據知主要表演兒歌和聲樂歌曲；(ii)文藝會轄下的深水埗兒童合唱團為區內兒童提供聲樂訓練，成立超過 10 年；(iii)現時合唱團成員超過 100 人，而且每週均會進行訓練；(iv)合唱團每年均會舉辦音樂會，為完成訓練的學員提供表演機會。

320.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由於歌唱及樂器課程一般收費較昂貴，深水埗區基層家庭無法讓子女報讀。深水埗兒童合唱團成立多年，一直在區內提供收費相宜的音樂訓練課程，惠及區內基層兒童，此項活動十分有意義，希望議會可予考慮。

321. 大會就申請檔號 190312 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何坤洲、劉佩玉、劉偉聰、李俊晞、
李 炯、吳 美、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
楊 彧(11)

反對： 鄒穎恒、袁海文(2)

棄權： 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利瀚庭、
李文浩、麥偉明、伍月蘭、冼錦豪、徐溢軒(10)

32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 票贊成，2 票反對，1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申請檔號 190312 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g) 聘請深水埗區議會合約員工(深水埗區議會文件8/20)

323.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繼續聘請現有合約員工，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324.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同意有關建議，並請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要求提高聘請合約員工的上限，以增聘人手協助推行區議會活動。

32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備悉並會反映有關意見。

(h) 其他事項

326. 譚國僑議員建議先推選健康小組主席，以盡快開展防範「武漢肺炎」的工作。

327. 議員同意。

328. 吳美議員提名袁海文議員擔任主席。伍月蘭副主席和議。袁海文議員接受提名。

329. 由於大會只收到 1 項提名，楊彧主席先生宣布袁海文議員當選為健康小組主席。

330. 譚國僑議員建議預留 500,000 元區議會撥款予健康小組推行抗疫工作。

331. 秘書表示，若大會同意作出特別安排，可先預留 500,000 元撥款予健康小組，讓該工作小組決定主題後盡快公開邀請撥款申請。

332. 議員同意預留 500,000 元撥款予健康小組推行抗疫工作。

333. 袁海文議員表示，上屆議會曾討論直播區議會會議事宜，希望能跟進及落實相關安排。

33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總署會根據 18 區區議會對直播會議的意見，研究統一推行的可行性，而他會繼續與民政總署跟進。

335.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理解民政總署處理需時，因此建議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可研究如何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

33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日後的會議會否安排午膳時間；(ii)可否將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代表區議會出席公開活動的情況記錄下來，以提高議會透明度。

337. 楊彧主席表示，他會與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商討有關安排。

338. 吳美議員建議在會議上多利用電腦及投影器，減少用紙。

339. 秘書表示備悉意見。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340.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
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前的議事環節

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佩玉議員，MH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會前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發給議員。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正式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3. 議員並無意見。

4.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通過區議會 5 個直轄工作小組(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及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5. 楊彧主席查詢在席議員對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否有任何意見。

6. 議員並無意見。

7.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獲得通過。

8.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成立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惟因要事未能參與於上次區議會會議有關該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討論；(ii)建議該工作小組易名為反極權運動關注工作小組，以及於職權範圍內加入關注濫捕濫控情況；(iii)該工作小組可討論反修例運動的公眾教育、言論及出版自由等事宜；(iv)期望會議記錄能直接反映議員意見；(v)建議更改第

1項職權範圍。

9. 李俊晞議員表示，為免限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建議無須加入「深水埗區」的字眼。

10. 伍月蘭議員同意上述修訂，認為有助議員在區外協助市民。

1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須再確認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

12.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認同應遵守《區議會條例》，並指出「深水埗區」不應只限於地域邊界，建議於職權範圍中強調對象為深水埗區居民。

13.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人權觀察員登記後可監察遊行集會的現場情況，期望工作小組向有關部門提出要求，令區議員能以上述身分提供支援；(ii)有人權觀察員作正式登記後，在遊行集會期間仍被拘捕。

14. 楊彧主席總結議員就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第1項提出的修訂建議：「監察政府及警隊在處理遊行集會中的執法情況，以防對深水埗區居民任何違憲違法行為…」。

15. 譚國僑議員建議將「深水埗區居民」改為「深水埗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16. 甄啟榮議員建議修改為「…以防對深水埗區居民造成任何違憲違法行為…」。

17. 楊彧主席表示，有關安排區議員到遊行集會現場進行監察的事宜，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中跟進處理。

18. 伍月蘭議員建議對職權範圍第3至4項中的「深水埗區」作出修訂。

1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第2至3項中的「深水埗區」有助工作小組集中處理區內的遊行集會事宜，故無須修改；(ii)建議第4至5項中的「深水埗區」改為「深水埗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20. 甄啟榮議員建議職權範圍第5項修訂為「跟進運動以來因警暴、濫捕及濫控而受影響…」，以清晰表達工作小組的立場。

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經上述修訂後工作小組僅處理濫控個案，而非於反修例運動中的檢控個案，變相收窄其職權範圍；(ii)建議保留原有字眼，並於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執行細節。

22. 劉偉聰議員表示，認同譚國僑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有部分拘捕及檢控個案有法可依，惟仍對深水埗區居民造成困擾，故工作小組亦應跟進此類個案。

23. 楊彧主席總結議員就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的修訂建議如下：(i) 第1、4及5項中的「深水埗區」和「深水埗區居民」修改為「深水埗區居住及工作人士」；(ii) 第5項修改為「跟進運動以來因警暴、濫捕及檢控而受影響…」。

24. 議員並無意見。

25.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獲得通過。

議程第3項：抽籤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

26.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以電郵邀請各議員提名1位增選委員，以便安排各議員進行抽籤。他續介紹抽籤安排：

- (i) 秘書處同事準備了一個裝有1至25號字條的抽籤箱，並會按議員姓氏英文字母次序，按A至Z順序邀

請議員抽籤，所抽出的號碼代表議員其後的抽籤次序，決定所提名的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

- (ii) 當每位議員抽出所屬號碼後，秘書處同事會按該號碼的次序(由小至大)，給予議員一個內有25張字條的抽籤箱，內裡的字條分別平均顯示5個委員會的名稱，並邀請每位議員順序抽出1張字條，字條顯示的名稱代表議員提名的人士有權加入該委員會擔任增選委員。
- (iii) 若有議員缺席，將由區議會主席代為抽籤。
- (iv) 根據以往做法，各議員可互相協議交換抽籤結果。若各位議員有任何抽籤結果交換，請於1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知會秘書處，並把獲提名人士填妥的「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送交秘書處。
- (v) 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增選委員名單。

27. 大會隨即就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進行抽籤。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